

政府采购 电子化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高安市中医院 CT 整机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中瑞-GA2019-0202

高安中瑞招标有限公司

江西 · 高安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二、招标	5
三、投标	9
四、开标	12
五、评标	13
六、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15
七、中标和合同	16
八、询问和质疑	17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	18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9
第四章 附 件	24
1.投标书	25
2.开标一览表	26
3.分项报价表	26
4.开标一览明细表	27
5.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28
6.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29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30
格式 7-8. 投标保证金凭证和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信息	34
格式 7-9 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35
格式 7-10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36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37
格式 8-2.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微企业认定有效证明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38
中、小、微企业认定证明	38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9
9.技术文件	40
10.其他资料	41
格式 10-1. 投标企业情况一览表	41
格式 10-2.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42
第五章 采购需求表及采购需求	43
一、采购需求表	43
二、采购要求	44
第六章 评标标准	4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高安中瑞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高安市中医院委托，对其所需项目进行电子化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项目名称：高安市中医院 CT 整机维保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中瑞-GA2019-0202

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高安市中医院

采购人地址：高安市中山路 28 号

联系人：胡岳龙

联系电话：15079565399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高安中瑞招标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江西省高安市瑞阳大道与锦惠中路交汇处(驿路四季酒店八楼)

联系人：郑来未

联系电话：0795—5282796

电子函件：gazr2012@163.com

采购项目预算：165 万元人民币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165 万元人民币

一、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序号	采购备案编号	项目名称	数量	技术简要说明	预算金额
1	GACG20190129	高安市中医院 CT 整机维保服务项目	1 项	具体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165 万元

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的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及项目特殊要求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 3、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4、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 5、其他资格条件：

(1) 所投一、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用于临床的：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及登记表（新证不需登记表），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产品备案登记凭证；

(2) 所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一、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用于临床的：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3) 经营用于临床三、二类医疗器械的：三类医疗器械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登记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或者生产企业在其住所或者生产地址销售医疗器械，不需提供）。

三、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叁万叁仟元整。要求投标保证金须于**2019年3月11日下午17:00前**到账. 采用银行转帐方式（汇款人户名必须为投标人，汇款时注明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未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

3.1、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说明

3.1.1、请各投标单位将保证金款项从企业基本账户转入（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jxsggzy.cn/web/>，登入交易系统“保证金管理”菜单下“保证金缴纳”模块）交易系统生成的虚拟子账户中，如在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之前未到账，则投标人的投标无效。

例：收款单位：高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中国银行；九江银行

帐号：登入系统后获取。

3.1.2、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基本账户（投标人在交易系统用户库中备案的本单位银行基本账户）转出，一次性缴纳至系统生成的虚拟子账户，缴纳金额必须大于等于保证金金额。

3.1.3、投标人应登陆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仔细检查用户库信息中本单位的银行基本账

户是否填写正确和规范（禁止出现空格、横线、下划线等特殊字符），账户不正确、不规范的单位，请尽快改正，以免影响正常投标。

- 3.1.4、投标单位转账成功后必须返回生成子账户页面点击“查询”按钮，并打印缴纳凭条，否则视为无效保证金。投标资格以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前，到达生成子账号的到账时间为准。
- 3.1.5、投标人在查询出保证金缴纳明细，并且系统显示为有效投标保证金后，应在“保证金管理”菜单下打印保证金凭条。各投标人务必把保证金凭条电子件放入投标文件中。
- 3.1.6、请投标人严格按照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布的操作流程进行投标保证金缴纳。高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已作明确提示和说明，因操作不当引起的一切纠纷、后果，高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均不承担责任。
- 3.1.7、投标人对保证金相关事项有任何疑问，请致电客服热线：400-850-3300

四、有意向的投标人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jxsggzy.cn/web/>）注册并办理江西省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CA 及签章办理流程（网址：<http://jxsggzy.cn/web/>）

五、有意向的供应商从**2019年2月18日至2019年2月22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jxsggzy.cn/web/>）上报名和下载招标文件。

六、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jxsggzy.cn/web/>），逾期作无效投标处理。

七、招标公告期限：自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2019年3月12日15:00时**（北京时间）。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携带 CA 数字证书出席开标大会，签到时间以递交 CA 数字证书时间为准。

九、CA 数字证书递交地点和开标地点在高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安市锦惠中路 376 号）三楼开标一室。

十、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向中标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十一、采购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郑来未

项目联系电话：0795-5282796

采购信息发布、补充、变更的平台：

将同时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jxsggzy.cn/web/>、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pub.ccgp.gov.cn/loginx/>、高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www.gaztbw.gov.cn> 上发布，敬请留意！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1.1	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2.1	采购人名称：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3.2.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5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要求：7.1 至 7.10
6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项目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7	15.1	<p>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叁万叁仟元整</p> <p>要求投标保证金必须于2019年3月11日下午17:00前到账。采用银行转帐方式（汇款人户名必须为投标人，汇款时注明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未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p> <p>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投标邀请”</p>
8	16.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9	17.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CA数字证书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的开标地点。
10	18.1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11	20.1	<p>开标时间：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p> <p>开标地点：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p>
12	22.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3	22.2	评标标准（详见“第六章 评标标准”）
14	27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适用
15	31	中标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人民币 贰万贰仟壹佰伍拾元整 。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现金缴纳或请汇入以下账户：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高安市支行 户 名：高安中瑞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14383101040017140
--	--	---

二、招标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相关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高安中瑞招标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合格投标人

3.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详见“投标邀请”

3.2 联合体投标

3.2.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3.2.3 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3.2.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投标人代表

5.1 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相关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表及采购要求

第六章 评标标准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所需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要求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7.5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7.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6”）。

7.7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7”）。

7.8 投标保证金凭证及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信息（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8”）。

7.9 联合体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9”）。（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7.10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8.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参加投标

8.1.1 中小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 提供本企业承担的服务；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承担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8.1.2 中小企业参加投标须提供证明材料：

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时，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微企业认定有效证明（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1、8-2”）；

8.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

8.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8.2.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须提供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2”）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

8.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

员人数。

8.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须提供证明材料：

-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3”），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2)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投标

8.4.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8.4.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8.4.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最新一期为准；

8.4.4 如属节能清单、环保清单的产品，需提供产品及型号所在清单页的扫描件并用标识标明或证书的扫描件。

8.4.5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8.4.6 招标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9.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9.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9.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4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9.5 以上所称的货物或产品在本项目中指最终的服务成果。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10.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更正公告，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2 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下载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投标文件递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当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 投标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1.2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2.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12.1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文件的构成

13.1 投标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格式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投标书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开标一览明细表
- （5）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 技术文件
- (10) 其他资料

13.2 投标人应编写投标文件目录及页码

14. 投标报价

14.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所需的设备、人员、培训、技术支持、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14.2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开标一览明细表的内容填写产品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投标人不同意，**投标无效**。

14.3 投标总价中如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投标人中标后须提供，且中标价以投标报价为准；若投标人不同意，**投标无效**。

14.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人应对所有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投标人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按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投标无效**。

14.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适用联合体投标）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银行进账单扫描件。

15.2 任何未按“投标人须知第 15.1 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15.3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5.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投标截止之日

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所述规定签订合同；
- (3) 中标人未按规定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4) 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中标人提供虚假材料和文件意图骗取中标。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投标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有效期。延长投标有效期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已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投标截止时间

17.1.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7.1.2 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CA 数字证书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否则投标无效**。

17.1.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7.2 迟交的投标文件

17.2.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 CA 数字证书，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

易网上重新上传修改后投标文件或撤回其投标。

17.3.2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18. 分包的规定

18.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理及串通投标情形的认定

19.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开标

20. 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所有投标人代表须携带 CA 数字证书参加，并应签名和递交 CA 数字证书以证明其出席。签到时间以递交 CA 证书时间为准。

20.2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0.3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递交 CA 数字证书或 CA 数字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0.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总价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0.5 只有开标时唱出的内容，在评标时才予以考虑。在开标时没有宣读的投标文件，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0.6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五、评标

21. 评标

2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1.2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评标期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查询到的不良信用记录随采购文件存档。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 china. gov. 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 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招标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 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

21.3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1.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7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服务响应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投标报价、服务响应优劣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21.8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服务响应优劣顺序排列。投标报价、服务响应优劣等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21.9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1.10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1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1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13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21.14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 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1.15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除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其他评审工作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1 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1.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1.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2 评标标准（评标标准详见“第六章评标标准”）

六、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3. 意外情况的情形

23.1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 (1) 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 (2)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24. 意外情况的处理

24.1 出现上述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七、中标和合同

25. 中标人的确定

25.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6. 中标结果公告

26.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将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jxsggzy.cn/web/>、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pub.ccgp.gov.cn/loginx/>、高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www.gaztbw.gov.cn> 上进行评标结果公示。

27. 履约保证金

27.1 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前，应向采购人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采购人的要求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27.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中标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27.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本须知“第 27.1 条”规定执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须知“第 15.5 条”规定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招标。

27.4 服务期满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中标人。

28. 签订合同

- 28.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 2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8.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28.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28.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 28.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28.7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八、询问和质疑

29、询问

29.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询问作出答复。

30、质疑

3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30.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3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0.4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0.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格式参照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对不在采购代理机构现场领取的招标文件质疑的，须同时提供下载招标文件的凭证。

30.6 质疑函接收部门：高安中瑞招标有限公司，地址：江西省高安市瑞阳大道驿路四季酒店八楼，联系电话：0795—5282796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1.1 如为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在领取代理服务费发票时提供采购合同一份。

31.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用银行转账、现金形式交纳。

31.3 中标人如未按本须知“第 31.1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须知“第 15.5 条”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十、附则

32.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高安中瑞招标有限公司。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单位）：_____

乙方（服务单位）：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_____年____月____日（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关于_____项目的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详细价格、服务和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标的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及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1. 定义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是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 “合同价”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款。

3) “买方”是指购买相关服务的采购人。

4) “供方”是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相关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5)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服务提供地点。

6)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规范要求的活动。

2. 规范要求

2.1 提供相关服务的规范应与谈判文件规定的规范和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响应文件的服务要求偏离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

2.2 若规范要求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专利权

3.1 供方应保护买方在使用供方提供的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起诉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4.1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详见采购需求一览表。

5. 付款方式

5.1 付款方式按谈判文件第五章中“商务条款”中的规定。

6. 相关资料

6.1 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相关技术资料按采购人要求提供。

7. 质量保证期

7.1 服务成果的质量保证期按谈判文件第五章中“商务条款”中的规定。如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优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按优于的执行。

8. 延期提供服务

8.1 供方应按照“采购需求一览表”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提供服务。

8.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时间。

8.3 如果供方毫无理由地拖延提供服务，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或终止合同。

9. 违约赔偿

9.1 除合同第 10 条规定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买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延迟一周，按合同总价的 1% 计收。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供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履行提供服务的义务，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0.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 税费

11.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

11.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1.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2. 仲裁

12.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12.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2.4 仲裁机构为合同履行地经济仲裁机构。

12.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 违约终止合同

13.1 买方在供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

一) 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服务；

二)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供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的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买方可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买方向供方提出的索赔。

13.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3.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未完成的类似服务，供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供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4. 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供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合同修改

15.1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6. 通知

16.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7. 计量单位

17.1 除规范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9. 合同生效及其他

19.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以中文书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19.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采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帐 号:

帐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章 附件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1.投标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 1、投标书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开标一览明细表
- 5、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 6、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技术文件
- 10、其他资料
- 11、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_____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_____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 90 _____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

2.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按照电子化政府采购投标要求填写

3.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按照电子化政府采购投标要求填写

4.开标一览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费用名称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元)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 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备注
					填表须知：详见注 1	

备注：1、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明细表中注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人必须填写分项费用，以证明投标报价的合理性，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盖章：_____

5.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服务需求	投标服务响应	响应/偏 离	说明

注： 1、响应/偏离内容应在说明栏中说明该条款在投标文件中（或页码）的依据；

2、投标人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盖章：_____

6.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 偏离	说明

注：1、响应/偏离内容应在说明栏中说明该条款在投标文件中（或页码）的依据；
2、投标人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盖章：_____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格式 7-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格式 7-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开标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格式 7-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见格式 7-7）

格式 7-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

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格式 7-5、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见格式 7-7）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

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7-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招标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
_____（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_
（项目编号）项目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签章：

日期：

附：

全权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电 话：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附：全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格式 7-7.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致：_____招标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投标，提供采购需求表和采购要求规定的相关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1、我方的资格声明正本扫描件一份，
- 2、下述签字（或签章）人在资格声明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和正确的。
- 3、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投标人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7-8. 投标保证金凭证和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信息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如有）

收款人（投标人）名称：	
递交的保证金金额：（大写）	（小写单位：元）
收款人开户银行：（写清楚开户银行全称，不能简写。）	
收款人开户银行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以上信息请按要求填写清楚，若填写有误导致保证金不能及时退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附：

投标人盖章的保证金凭证扫描件

格式 7-9 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联合协议应当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各方均应当签章。

格式 7- 10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证明材料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签章：

日期：

（注：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条件的不需提供）

格式 8—2.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微企业认定有效证明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微企业认定证明

编号：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行业代码*（见赣财购[2012]3号文）		注册类型（见赣财购[2012]3号文）		联系人	
	主营业务（万元）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营业收入*		从业人员*		开业时间*	年 月
县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意见	<p>经调查核实，该企业属____行业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有效期至本年底。</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备注：*为必填内容。

-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2、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条件或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提供。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

- 1、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 2、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写）

10.其他资料

格式 10-1. 投标企业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网址/邮箱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投标人签章_____

格式 10-2.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第五章 服务需求表及服务需求

一、服务需求表

项目编号：中瑞-GA2019-0202

内 容 项 目 名 称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数量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服务期限	详见第五章中的“商务条件”
服务履行期限	详见第五章中的“商务条件”
服务地点	详见第五章中的“商务条件”
备注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投标报价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所需的设备、人员、培训、技术支持、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二、服务需求

（一）服务要求

1.1、**服务内容及范围：**飞利浦 16 排 CT 的维修、维护保养、配件更换（全保）。

1.2、服务的基本要求

1.2.1、为医院提供专业医用设备维修工程师服务，能提供现场或电话技术咨询，随时保持报修联系，适应院方管理体制和制度的变化。

1.2.2、服务质量总体上应达到“及时、到位、可靠、保证和满意”的效果，符合国家、省、市、区等各级组织进行的检查标准，符合医院有关部门和科室的工作时间和工作要求。

1.2.3、中标供应商围绕医院设备管理要求制定的相应的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并严格执行。

1.2.4、中标供应商围绕医院设备维修服务配备的工作人员，必须身体健康、遵纪守法、无不良行为倾向，在上岗前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与岗位相关的业务技能培训，接受院方管理部门监管。

1.2.5、中标供应商在为本院设备提供设备维修保养服务工作中，应包含维修需更换的原厂原装配件费、工时费、差旅费，自行承担服务人员所需工具及日常用品等一切费用，不得另行收取任何费用。

1.3、服务具体要求

1.3.1、维修、维护服务总体内容

1.3.1.1、中标供应商有明确的服务承诺，维保方案详尽明了，应急处理方案合理，符合院方的相关要求规定。

1.3.1.2、设备维修工程师服务时间为 365 *24h 工作制，能提供现场或电话咨询，随时保持报修联系并对故障类型分类记录，及时排除及修复故障。

1.3.1.3、**维修响应：**医疗设备出现故障时，中标供应商将在收到通知后即时响应，72 小时内修复，并遇到紧急情况时（非工作日），能配合医院在当天解决故障。

- 1.3.1.4、设备需要更换常用易损易耗备品配件的，中标供应商应有配件采购计划，适量配件库存，尽快采购安装完成医院设备配件，保障医院工作正常运行。
- 1.3.1.5、日常维护：合同签订后按设备保养计划周期和标准对医疗设备进行保养维护，至少一年三次，且有保养记录台账。
- 1.3.1.6、中标供应商对于院方可能存在移机及搬迁的大型医疗设备，要配合医院，根据搬迁及移机的工作量及难度，并协助院方商定合适费用，全面统筹，并尽快免费调试至正常使用。
- 1.3.1.7、中标方保证设备在服务期内开机率 $\geq 95\%$ （按照 365 天/年计），（即每年停机不得超过 18 天），如超时，则中标方需向医院延迟服务时间，每超过一天，自动延时服务两天。

1.4、设备保养要求：

CT 的保养（全保）有主机的保养，球管维护、扫描床防护、开关机周期保养、操控室的保养、机架清洁、高压注射器的保养、激光定位系统精度校准。CT 机包含主机（在合同期三年内不超过更换一支原厂全新球管，保用三年）、探测器、工作站、机架及诊察床、高压增强仪、稳压器，不包含打印机和胶片。

（二）商务条款

2.1、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付合同金额的 40%，第二年年初无质量问题付至合同金额的 65%，余款在服务第 3 年内无质量问题分三次付清。

2.2、服务期限：叁年。

2.3、服务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2.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5、培训要求

中标方应免费提供对采购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培训，并负责提供培训资料的准备，投标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提出详细的培训内容和计划。

第六章 评标标准

一、符合性审查

不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的投标文件须正常打开；
- 2) 须提交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开标一览明细表，开标一览明细表中应列出分项报价；
- 3) 须提交唯一固定报价；
- 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政府采购项目的最高限价；
- 5) 投标有效期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6) 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7”的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 7) 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签字（签章）人应有法定代表人的有效委托；
- 8) 响应内容不得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
- 9) 没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废标情形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二、评分标准（总分 100 分）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进行价格比较。

（一）价格评分 20 分

序号	分值	评审内容
1.1	20 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分</p> <p>注：（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仅适用于联合体投标）</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仅适用于联合体投标）</p> <p>说明：以上所指货物或产品在本项目中指最终的服务成果。</p>

（二）技术评审（60 分）

条目号	评分点	分值	评分内容
2.1	基本项		投标人须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服务要求，任意一项不满足视其投标无效。
2.2	服务方案	10 分	投标人需提供服务承诺，维护方案详细清晰，应急处理方案合理，安全性、可靠性高，维修保养措施明确优的得 10 分，良的得 5 分，差的得 1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2.3	业绩	35 分	2.3.1、投标人提供近两年（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

			<p>签订的医疗设备维保整体托管服务合同，每提供一份得 5 分，最多得 10 分。（10 分）</p> <p>评审依据：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原件扫描件进行佐证，且需提供原件核查，不提供不得分。</p> <p>2.3.2、投标人提供近两年（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签订的 MRI、CT、DR、彩超、内镜设备保修服务合同，每类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10 分）</p> <p>评审依据：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进行佐证，且须提供原件核查，不提供不得分。</p> <p>2.3.3、投标人提供近两年（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签订的二甲以上医院全院医疗设备及物品搬迁合同一份的得 10 分，最多得 10 分。（10 分）</p> <p>评审依据：提供中标通知书及搬迁合同原件扫描件进行佐证，且须提供原件核查，不提供不得分。</p> <p>2.3.4、提供近两年（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签订的二甲以上医院部分科室搬迁合同一份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5 分）</p> <p>评审依据：提供搬迁合同原件扫描件进行佐证，且须提供原件核查，不提供不得分。</p>
2.4	技术力量	5 分	<p>投标人提供具备专业维修技术人员的技术资质，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最多 5 分。</p> <p>评审依据：须提供专业人员医疗器械维修及相关专业毕业证书或医疗器械厂家培训结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扫描件进行佐证，不提供不得分。</p>
2.5	服务实力	10 分	<p>投标人拥有 MRI、CT、DR、彩超、内镜设备、医用相机及医疗器械维修服务软件等设备制造商售后服务及使用授权的数量。（一家制造商的不同产品仅需要提供一个授权）。以提供售后服务及使用授权证书或者授权协议书为准。每提供一家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p> <p>评审依据：提供设备制造商售后服务授权证书原件扫描件或者授权协议原件扫描件进行佐证，不提供不得分。</p>

（三）商务评审（20 分）

条目号	评分点	分值	评分内容
3.1	基本项	10分	投标人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款的得 10 分，任意一项不满足视其投标无效。
3.2	故障处理时间	10分	投标人承诺单次维修（含零配件更换）时间不超过 2 个 工作日的得 10 分。不超过 3 个工作日的得 5 分，不超过 5 个工作日的得 2 分。（10分） 评审依据：需提供服务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扫描件进行佐证，不提供不得分。

备注：投标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可没收投标保证金并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